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2,666	97,298
銷售成本		(77,571)	(62,504)
毛利		45,095	34,794
其他收益		3,154	1,378
分銷成本		(3,113)	(3,350)
行政開支		(14,165)	(11,398)
其他經營開支		(694)	(272)
經營業務溢利	3	30,277	21,152
融資成本	4	(3,512)	(3,34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		26,765	17,8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16	16,549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078)	(1,986)
		15,238	14,563
稅前溢利		42,003	32,374
稅項	5	(1,959)	(1,662)
股東應佔溢利		40,044	30,71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10.7	9.6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集團重組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便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c)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以及按過渡性安排於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結束之會計期間依然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6章中有關資料披露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期內一直存在且概無變動。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依循者相同。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卷煙包裝	44,160	36,973
複合紙	78,506	60,325
	<u>122,666</u>	<u>97,298</u>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121	62,306
折舊	3,498	2,87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86	2,772
融資租賃支出	726	569
	<u>3,512</u>	<u>3,341</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078	1,9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9	1,662
	<u>4,037</u>	<u>3,648</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7.5% (二零零三年：7.5%) 計算。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但宣佈將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40,04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712,000港元) 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75,824,000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20,000,000股)，並假設320,000,000股根據上文附註1(b)所述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上述各期間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隨著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結束，本集團業務持續取得理想表現，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保持雙位數字增長。同時，透過本集團的股份於今年三月二十六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亦成功奠定本集團未來高速發展之根基。

期內，憑藉本集團過往數年於業務發展及市場定位所建立之穩固基礎，再配合管理層落實執行既定之發展方向及有效之營運策略，本集團之兩大主營業務—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均表現卓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取得理想增長，營業額及盈利均創同期之新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97,298,000港元，增加26.1%至122,66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30,712,000港元上升30.4%至40,044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

為回饋股東，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卷煙包裝印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透過旗下偉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誠」)營運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4,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973,000港元，增加19.4%。該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6.0%。

期內，本集團積極提供新穎之卷煙包裝設計及採用其專利印刷技術，深受現有及潛在客戶歡迎，而我們先進及創新生產能力亦獲市場認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力。是次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兩大增長動力：一方面為現有客戶之穩定訂單；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成功得到數個新客戶，包括廣州卷煙二廠以及國內大型卷煙廠—紅塔卷煙廠所新收購位於遼寧省之兩間卷煙廠等，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訂單及收益。再者，訂單數目亦不斷上升，為本集團注入未來之強大發展動力，並有助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除了與國內多間位列首36間之重點卷煙工業企業建立了長久及穩健的關係外，我們亦透過持有48%股權之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南京三隆」)與南京卷煙廠及淮陰卷煙廠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隨著南京三隆新廠房於去年底落成，新增生產線亦開始投產，使其卷煙包裝印刷年產能倍增至約600,000大箱，進一步滿足南京卷煙廠及淮陰卷煙廠日益增長的需求，大大提升了南京三隆的收入基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南京三隆的盈利貢獻約15,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563,000港元，上升4.6%。然而，由於上半年度經過南京三隆新舊廠房之交接及新舊生產線之磨合，管理層相信實際的生產效益及盈利貢獻將於下半年度能有更出色的表現。

深圳偉誠及聯營公司南京三隆現時之卷煙包裝年產能已分別達到400,000大箱及600,000大箱。深圳偉誠及南京三隆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分別已超過70%及65%。

複合紙製造

期內，本集團之複合紙銷量大幅提升，業務發展迅速，營業額上升30.1%至約78,50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60,325,000港元。該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4.0%。

由於大部份卷煙包裝印刷商並沒有於生產過程中作出垂直整合—自行製造用於卷煙包裝印刷之複合紙，加上本集團所製造的複合紙無論在款式及質量方面均取得業內高度評價；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之下半年開始採取獨特的營銷策略，致力開拓客戶群，為國內其他大型卷煙包裝印刷商提供複合紙作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用途。這不但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且亦可為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建基於去年本集團成功於複合紙製造上開發了多項能減低生產成本之應用環保技術，管理層預期當該等技術於今年內陸續作大量生產後，將為本集團注入新增長動力，進一步提升其對客戶之吸引力，與此同時亦能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前景

隨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表示目前全國卷煙生產企業已由原來的185家進一步整合至僅80餘家，為了保持及提高競爭力，卷煙生產企業均積極推出新品牌及更換原有品牌之包裝設計。再者，為了提高卷煙產品之檔次及銷售價格，所有卷煙生產企業均非常重視新推出之品牌及更換新包裝之品牌的卷煙包裝印刷質素、設計及外觀，這都為本集團的業務締造一個非常有利的環境，並正好符合我們以服務對設計和印刷質素要求高之卷煙生產企業的市場定位及發展方向。

卷煙包裝印刷

有見這極具潛力且利潤豐厚的市場需求非常龐大，為推進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採取多方面的發展策略。在卷煙包裝印刷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延伸銷售網絡至廣東省、雲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以期望取得更多大型及穩健之卷煙廠客戶。本集團於今年七月成功就購買雲南省主要卷煙包裝印刷商—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31.5%權益簽訂不具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以便積極拓展昆明市場，進一步奠定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有關買賣之正式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

昆明偉建為一家基礎穩健而極具市場潛力的卷煙包裝印刷商，其優秀的管理層及資深的專業人才，使昆明偉建成為雲南省最具領導地位的卷煙包裝印刷商之一；而作為中國三大卷煙廠之一的雲南卷煙廠亦是其主要客戶。

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受惠於此策略性夥伴關係所帶來的協同作用一得以彼此分享技術訣竅及印刷機器等資源、共享整合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以及規模經濟等效益。最重要的是通過是次策略性合作能為本集團於中國最大之卷煙製造基地—雲南省提供更多有關供應複合紙及卷煙包裝印刷業務的潛在商機。昆明偉建乃本集團其中一個訂購複合紙之主要客戶，故管理層預期憑藉是次雙方之策略性夥伴關係，本集團於未來能持續獲取來自昆明偉建之穩定的複合紙訂單。

複合紙製造

本集團一向注重研發能力，故擁有一支優秀研發隊伍，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複合紙選擇。憑藉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應用於複合紙製造上的鍍鋁膜及鐳射膜，預期於2005年可作投產，屆時定能提供更新及更多款式之複合紙，從而提高複合紙製造業務的收益，亦能大大減低卷煙包裝印刷之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集團整體的邊際利潤。

總結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卷煙包裝印刷市場將持續增長，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卷煙包裝及複合紙製造兩大核心業務。此外，管理層亦積極爭取與昆明偉建之策略性夥伴關係能於本年內落實，帶領本集團於業內獨佔鰲頭。

同時，受惠於中國煙草業之有利的外環因素，加上奏效的經營策略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對於下半年度創造更理想之成績抱有樂觀態度，深信定能再創高峰，為股東的長遠利益增值。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銀行及貸款信貸(包括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之信貸)約2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300,000港元)，當中約11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港元)已經動用。本集團一般以中港兩地之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所提供之融資租賃及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當中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另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短期借貸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8,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6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6,2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約152,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5,1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93,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份約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於穩健之水平，約為2.2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4,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4,8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88,7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約4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84,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100,000港元(全部為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售股建議項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目前之資金需求。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超過370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全部全職受薪僱員(不包括廠房員工及合約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享有酌定績效花紅。廠房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薪酬與個人表現掛鉤，符合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框架。

除薪酬外，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更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公積金供款。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發放花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24.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集團可接受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多以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5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或登記。欲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當日至今，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並無或從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吳葵生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此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偉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偉波先生、李卓然先生、張春明先生、朱偉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葵生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沛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